

# 雁峰区司法局



## 关于公布雁峰区行政检查主体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有关规定，我区开展了行政检查主体资格动态调整工作。现将雁峰区行政检查主体重新公布如下。

### 一、行政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1	雁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	雁峰区教育局
3	雁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4	雁峰区民政局

5	雁峰区司法局
6	雁峰区财政局
7	雁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雁峰区自然资源局
9	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雁峰区水利局
11	雁峰区农业农村局
12	雁峰区商务局
13	雁峰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4	雁峰区卫生健康局
15	雁峰区应急管理局
16	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雁峰区统计局
18	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9	雁峰区医保局
20	衡阳市公安局雁峰分局
21	雁峰区审计局
22	雁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3	雁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4	雁峰区国家保密局

25	雁峰区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	雁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7	雁峰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8	雁峰区档案局
29	岳屏镇人民政府
30	黄茶岭街道办事处
31	先锋街道办事处
32	雁峰街道办事处
33	白沙洲街道办事处
34	天马山街道办事处
35	金龙坪街道办事处

## 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序号	单位名称
1	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雁峰大队
2	衡阳市雁峰区消防救援局
3	雁峰区残疾人联合会
4	环城南路派出所、雁峰区派出所、广场派出所、黄茶岭派出所、岳屏派出所、白沙洲派出所、金龙坪派出所

## 三、受委托组织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接受相关行政机关委托开展行政检查。

除上述主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备注：

1. 雁峰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与雁峰区发改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2. 各派出所可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检查并实施行政处罚。

3. 本行政区域具有行政检查主体的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名单另行公布。

4. 本区行政检查主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机构改革等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5. 各行政检查主体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5〕5号）有关规

定，向社会公布本单位受理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的机构及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